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
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其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